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3
聯絡人：交易暨基金事務部
電話：(02)2728-3222
傳真：(02)2727-2765
電子郵件：dealing@cgsice.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中文版/英文版，附件一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重要時程，金管會核准函（0000035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pdf、0000035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pdf、0000035_核准函-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42號.pdf、0000035_附件安盛環球潔淨能源基金合併案之基金明細及時程.xlsx）

主旨：謹就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潔淨能源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2026年9月17日（下稱「生效日」）併入至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下稱「接收子基金」未在台灣登記募集銷售之基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本公司總代理之安盛環球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潔淨能源基金（下稱「被吸收子基金」）將於2026年9月17日（下稱「生效日」）併入至BNP Paribas Funds Environmental Solutions（下稱「接收子基金」（未在台灣登記募集銷售之基金）。
- 二、本合併案之目的係為就基金募集而言具重疊性，為合理精簡化並向投資人澄清所銷售之基金，決定將其合併。為完成基金合併相關之法律、諮詢、行政成本及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三、如投資人不欲成為接收子基金之股東，得於交易截止日前申請免手續費買回或轉換其持有之被吸收子基金之其他股份。被吸收子基金之暫停申購或轉入及暫停買回日，日程詳如下：

(一)新投資人申購/轉換為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6年8月11日；

(二)(現存股東)增加申購/轉換被吸收子基金之股份或(所有股東)免手續費買回被吸收子基金股份之截止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

(三)基金合併生效日為2026年9月17日。

四、本合併案已經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並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042號函核准在案。

五、本次基金合併案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公告相關事宜，請詳隨函檢附致股東通知書，金管會核准函及合併案之基金明細。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

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蔡政宏

裝

84

訂

線